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婚姻生活包括了一連串的互動與調適，來自於不同家庭的兩個人，要組成一個家庭共同生活，必須面對各項挑戰，如：倆人習慣上的調適等。臺灣社會的婚姻制度，比起西方社會，向來具有高完婚率且低離婚率的特性（李美玲，2000），然而，近年來臺灣的離婚率卻有攀升的情形，根據內政部自 1982 年至 2002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臺灣的離婚對數從每年一萬多對增加至六萬多對，亦即離婚率從 0.92 攀升至 2.73，而結婚率則維持穩定的比例，因此，雖每年進入婚姻的人口比例相當，卻有愈來愈多的人，難以維繫需要經營的婚姻。

美國 1989 年針對家戶組成及婚姻狀況的統計資料，顯示：大約百分之二十一的婚姻只能維持二年，而百分之四十的婚姻只能維持四年，可見得許多夫妻的婚姻生活調適困難，發生在婚姻剛開始建立之時（Quinn & Odell, 1998）。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02）的資料則發現：2001 年的離婚者中，結婚未滿一年者佔百分之十點五，較 1996 年的百分之五高出一倍，由此可知，有愈來愈多的人，由於新婚調適的困難而決定結束婚姻。

依據家庭發展理論來看，家庭建立期中的新婚階段，是所有發展階段的起始，此階段的家庭發展任務若能調適，則能順利地進入下一個階段，反之，若新婚夫妻不能適當地因應發展任務，則在下一個階段就會產生難以適應的情況。而新婚階段的發展任務則主要包括幾個重要的面向：建立相互滿足的婚姻關係、建立維持家庭運行的規則、融入因婚姻關係建立的親屬關係、以及準備為人父母等（Duvall, 1957）。換言之，前述即為新婚階段的夫妻，在婚姻生活中最需要調適的幾個重要議題。

在本地文化背景之下，新婚夫妻的婚姻調適及其影響因素，是值得關注的議題。此外，近年來婚姻調適相關的研究中，學者開始關心個人認知因素對婚姻調適的影響。從個人的認知層面切入，亦即瞭解個人對於婚姻關係的信念，將更有助於探討婚姻調適的影響原因（Epstein & Eidelson, 1980），另一方面，積極的或消極的衝突因應策略對婚姻調適會有不同的影響（Cohan & Bradbury, 1997），則衝突因應策略亦為婚姻調適相關研究的關注焦點之一，亦即從個人的行為層面探討其婚姻調適，因此，在分析個人認知層面對婚姻調適的影響時，加入衝突因應策略此一行為層面因素的探討，將能夠更豐富完整地呈現婚姻調適的因果關係。

第二節 研究目的

針對新婚階段之婚姻調適的研究不多，相關研究主要集中於探討新婚夫妻婚姻調適之歷程，且研究多以質性方法進行(利翠珊, 1995；陳靜宜, 2001；張思嘉, 1999a)。綜觀近年國內與婚姻調適相關的研究，主要的研究關注多集中於影響婚姻調適的因素，其中，有較多的研究是針對個人背景變項，探究其與婚姻調適之關係，如：社會人口變項、個人依附風格、價值觀等(李明霓, 2001；林佳玲, 2001；唐先梅, 1998；黃鈴喬, 1998；蔡詩蕙, 2001)，以及夫妻關係變項，如：溝通方式、衝突解決方式、家務分工等(李寬芳, 1995；林佳玲, 2001；邱秀貞, 1987；唐先梅, 1998；陳明君, 1991)。這些研究累積了相當的研究發現，但相對而言，較缺乏從個人認知層面切入，來探討個人認知與婚姻調適之關聯，相關研究僅見陳志賢、黃正鵠(1998)針對婚姻失功能信念、婚姻溝通及婚姻滿意探討三者的關係。

事實上，除前述就個人背景變項、夫妻關係變項探討新婚調適的影響因素，另可從不同的觀點切入，其中，若從個人層面來看，研究發現個人的態度也是很關鍵的因素，如：新婚夫妻愈期望能改變配偶的行為，則對其婚姻調適具有較負面的影響(Quinn & Odell, 1998)，而個人對於婚姻的態度，則根源於個人所具有的婚姻信念。欲了解新婚階段的婚姻調適，除了新婚階段調適之內涵，還要進一步了解是什麼因素影響著婚姻調適，特別是婚姻信念對於婚姻調適的影響，探討此一議題，應有助於從個人認知層面瞭解新婚階段的婚姻調適，另一方面，個人認知會藉由行為而顯現，特別是在衝突發生的情境之下顯現。而個人的衝突因應策略，則會對其婚姻調適產生影響，積極策略對婚姻調適有所助益，消極策略則否(Cohan & Bradbury, 1997)。探討個人的認知如何透過因應衝突的行為，進而影響其婚姻調適，將能夠更瞭解個人的婚姻調適歷程。

綜前述所言，本研究旨在探討新婚階段的婚姻調適，藉由探討個人的婚姻信念與衝突因應策略，進一步分析個人婚姻信念與衝突因應策略對於婚姻調適之影響，具體而言，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探討新婚夫妻婚姻信念與婚姻調適之關係。
- 二、探討新婚夫妻婚姻信念與衝突因應策略之關係。
- 三、探討不同婚姻信念新婚夫妻，其衝突因應策略對婚姻調適之影響。

第三節 名詞釋義

一、新婚夫妻

如何定義新婚階段，主要有兩種考量，一是以子女的出生為界定，如 Duvall (1957) 所提的家庭發展理論，界定新婚階段為：從結婚至第一個子女出生這段期間；二是以結婚的年數為界定依據，國內外以新婚夫妻為對象之相關研究，其將新婚界定為結婚一個月內至三年不等，包括新婚一個月內 (Huston & Geis, 1991; Huston & Vangelisti, 1991; Quinn & Odell, 1998; Senchak & Leonard, 1992) 三個月 (Johnson, Huston, Gaines, & Levinger, 1992) 六個月 (Cohan & Bradbury, 1997; Gottman, Coan, Carrere, & Swanson, 1998) 三年 (陳靜宜, 2001)，而進行長期資料蒐集之縱貫研究，則多將蒐集資料之時間設定為兩年 (Huston & Geis, 1991; Huston & Vangelisti, 1991; Johnson et al., 1992; Quinn & Odell, 1998)。

就生育子女此一事件來看，會使得婚姻中的夫妻關係複雜度增加，因此，Gottman et al. (1998) 在其研究中，設定參與其研究的新婚夫妻，除考量結婚年數外，必須符合尚未生育的資格，以排除生育子女此一事件對婚姻調適可能形成之影響。本研究強調以新婚階段的夫妻關係為焦點，因此，亦不將已經生育子女的新婚夫妻列入為研究對象，此外，為避免過去經驗對新婚調適的影響，夫妻中有任一方為再婚者，亦予以排除。

綜上所述，本研究所指之新婚夫妻為：結婚兩年內、尚未生育子女之初婚夫妻。

二、婚姻信念 (marital beliefs)

個人的認知會影響婚姻的調適，學者從個人對於關係的認知，發展出「關係信念」此一概念，而關係信念亦指：「對於婚姻關係的信念」，因此，本研究稱之為「婚姻信念」。

Knee, Nanayakkara, Vietor, Neighbors, & Patrick (2001) 對婚姻信念的研究指出：婚姻信念包括「發展信念 (growth belief)」及「命運信念 (destiny belief)」兩個面向，依據個人在此兩個面向持有的程度高低可構成個人的婚姻信念，因而形成「無助傾向 (Helplessness Orientation)」、「培養傾向 (Cultivation Orientation)」、「評估傾向 (Evaluation Orientation)」以及「最佳傾向 (Optimization Orientation)」四種婚姻信念。

本研究以 Knee et al. (2001) 的理論為參考，將「婚姻信念」界定為：個人對於婚姻關係的看法，以個人在「發展信念」及「命運信念」兩個面向的傾向程度為依據，且為使婚姻信念的名稱更能望文生義，將婚姻信念區分為四種：「無助傾向」、「發展傾向」、「命運傾向」與「最佳傾向」。其中，「無助傾向」是指：個人既不會去診斷關係，也不認為婚姻關係是可以靠努力而成長的；「發展傾向」所指的是：個人較不會去評估與診斷婚姻關係，並且認為婚姻關係是可以透過個人努力維持與改善而成長的；「命運傾向」即是：個人認為婚姻關係可以被評估與診斷且無法改善；「最佳傾向」則為：個人會去評估婚姻關係並試圖去解決問題與困難。

本研究擬參酌關係固有理論量表 (Implicit Theories of Relationships Scale, ITR; Knee et al., 2001)，編制「婚姻信念量表」，以了解新婚夫妻的婚姻信念。「婚姻信念量表」包括「發展信念」分量表及「命運信念」分量表，個人在某一分量表總分愈高，表示持有該種信念的程度愈高。

三、衝突因應策略 (conflict-coping strategy)

在早期，「因應 (coping)」被視為一種個人特質，後來的相關研究則著重在因應過程的探討 (林佳玲，2001)。Bowman (1990) 認為個人面對婚姻衝突時所採取的「因應努力 (coping efforts)」，是「個人在面對特殊情境時，為了減少問題或降低壓力，所採取的特殊行動」。本研究的衝突因應策略因關注新婚夫妻在面對婚姻衝突與問題所採取的因應行為，故將「衝突因應策略」定義為：「個人在遭遇婚姻困難時，為了減少婚姻問題或減輕婚姻關係的緊張，所採取的特殊因應行為」。

本研究擬採用李良哲 (1995) 所翻譯修訂之「婚姻因應量表 (The Marital Coping Inventory, MCI ; Bowman, 1990)」為測量工具，瞭解新婚夫妻的衝突因應策略。修訂後的「婚姻因應量表 (MCI ; 李良哲，1995)」包括爭執 (conflict)、自我責備 (introspective self-blame)、正向回應 (positive approach)、自我興趣 (self-interest)、逃避 (avoidance)、尋求社會支持 (seeking social support) 等六個分量表，個人在某一分量表得分愈高，表示其在面對婚姻衝突時，愈常使用該種衝突因應策略。

四、婚姻調適 (marital adjustment)

就婚姻調適而言，存在不同的研究取向，因此，相關的定義也十分分歧。Glenn 在 1990 年關於婚姻品質相關研究的回顧分析中，提出：「調適學派」強調個人對於關係特徵的看法與感受，並關注於調適歷程中不同關係面向的互動，本研究即採 Glenn (1990) 所提出的看法，將婚姻調適定義為「為了滿足彼此並達到共同目標，夫妻雙方在婚姻生活各個面向的調適」，至於如何測量婚姻調適，本研究依據 Duvall (1957) 之家庭發展理論及相關研究之發現，擬由四個部分來

探討，包括「夫妻雙人關係」、「家庭運作原則」、「與原生家庭互動」三個婚姻調適面向，以及「整體的調適」等，在研究者所編制之「婚姻調適量表」中，個人的量表總分愈高，表示婚姻調適愈佳。